

#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键、喻景忠、李祖滨

2020年7月24日